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25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. 來文、02.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03. 115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
範例、04. 115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範例 (376550000A_115002535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5002535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25350_ATTACH3.
ods、376550000A_115002535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及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踴躍推薦，並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，
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各一式6份至本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(三)字第
1152600176 號函暨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
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旨在表揚退休或離職之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於
退休或離職後持續投入教育或社會服務，其卓越貢獻足為
典範者。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
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，並由各學校提出推薦。
- 三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
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限制規定：最近 3 年內 (112 年至 114 年) 曾獲本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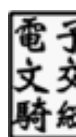
115/02/06



1150000632

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。若經查資料不實或重複領取獎金者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。

- (二) 不列入排除項目：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（個人組）等獎項，因性質與本獎有別，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，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。
- (三) 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- (四) 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各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(五) 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 10 個資料（單一資料大小限 10MB 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 40MB 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 A4 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並請學校協助掃描並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（te3921@hlc.edu.tw）。
- (六) 具體事蹟表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七) 請提供近半年內拍攝之「彩色正面照片」1 張，以及



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 張（橫式、直式各 1 張）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 JPG，每張檔案大小為 2MB 至 8MB，照片須畫質清晰，解析度高，以大尺寸圖片為佳。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，本府不另做查證，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當獎勵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(範例)、推薦名冊(範例)；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:125137)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